

第七個傳統

「每一個戒酒無名會組別應自給自足，謝絕外界的捐款。」

自給自足的酒癮患者嗎？哪有這回事？然而，我們發現我們非這樣做不可。這項原則提供顯著的證據，證明A A已經深深地改變我們每一位。眾所皆知的是，仍在飲酒的酒癮患者一直都大叫說，只要有錢就可以解決自己所有的問題。我們以前老是伸手求乞。自從有記憶以來，我們一直都在依賴別人，通常是爲了金錢。當一個完全由酒癮患者組成的團體聲言要付自己的賬單時，這的確是個新聞。

大概沒有另一個傳統比這個傳統更難催生。在A A的早期，我們每一個人都身無分文，再加上一種慣常的假設，認爲人人應該拿錢給凡是努力保持清醒的酒癮患者，那麼由此可理解我們爲甚麼會覺得我們應得一大堆的鈔票。A A可以用這些錢去做許多偉大的事情！不過，說也奇怪，有錢的人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爲，如今我們已清醒了，正是負擔自己用費的時機。所以，我們的團體繼續貧困，因爲別無選擇。

我們全體的貧窮有另外一個原因：酒癮患者雖然爲從事一項第十二步驟的工作而願意大方的花錢，可是對於在聚會中爲組別的目的而捐獻來說，我們都呈現了一種強烈的嫌惡。令我們驚駭的發現是，我們都非常的吝嗇。因此，A A以一種運動而言，開始的時候就是沒有錢，然後也繼續這樣下去，同時A A裡的個別成員變爲富有。

酒癮患者一定有一種全或無的心理，我們對錢的反應足以證明此事。當A A從初期階段出來，步入下一階段時，我們的看法從A A需要巨額金錢的觀念，擺動到我們不應該有任何錢的想法。人人的口頭禪則是：「不能把A A和金錢混合在一起，我們必須把精神和物質方面分得很清楚。」我們之所以突然採取這極爲不同的方針，是由於偶爾有些成員試過利用他們與A A的關係去賺錢，而我們怕被剝削。還有些時候，致謝意的施主捐助興辦會所，結果A A以內的事務有時候受到局外人的干涉。一位捐贈者施予我們一所醫院，然後他的兒子很快就成爲醫院主要的病人和自稱自許的經理。有一個A A組別收到了五千元美金沒有附帶條件的捐獻，爲了那筆錢所引起的鬥爭曾造成好幾年的暴動。這種糾紛使一些組別都嚇呆了，因此他們不願在存款簿中存有一毛錢。

即使懷著這些焦慮，可是我們不得不承認A A必須發揮作用。聚會的場所所有費用，也必得設立些小辦公室、裝上電話機以及僱用幾位全職的秘書，好讓全地區免於混亂的情境。雖然阻力極大，但這些事情被完成。我們明白到，若是不做這些事，新來的人實在很倒楣。這些簡

單的服務所需要的小額金錢，都是我們自己能夠而且一定要辦理的負擔。最後，擺錘終於停止擺動，而直接指向今天可讀的第七個傳統。

關於此事，畢爾特別喜歡述說以下深具寓意的經歷。他解說，在一九四一年，當傑克·亞力山大刊登於「星期六晚報」的一篇文章傳播出來時，紐約市的基金會*信箱很快就裝滿了數千封狂亂的信，都是由煩悶的酒癮患者和他們的家人寄過來的。畢爾說：「我們辦公室裡只有兩個職員：一位很忠實的秘書和我自己。怎麼能對付這樣有如山崩一般的求援呢？無疑的，我們必須有更多的全職僕人才可以，那麼我們請求所有A A組別的隨緣捐助，看看他們願不願意每一個人一年捐獻一元美金？不然的話，就是沒有辦法答覆這些令人心碎的信件。」

「令我驚訝的是，組別的反應卻很緩慢。我感到非常生氣。有一天早上，看到辦公室裡這堆雪崩似的信件，我走來走去，怒喊著A A裡的同伴們都那麼的不負責和小氣。正在那時候，一個老相識的人從門口伸進他亂髮和疼痛的頭來，他是我們行列中最常跌倒的人之一。我看得出他有很嚴重的宿醉，回憶起自己以前的些宿醉，我的心裡就充滿了同情。我以手示意他進去我裡面的小房間，然後拿給他五元美金。因為我當時的全部收入一個星期只有三十元美金，所以這五塊錢算是很大的捐獻，其實羅依絲需要它買家庭用品，但我不讓這個事實阻止我。看到

註：請看第三個傳統中，第一百二十九頁的註解。

我朋友臉上顯出鬆懈之情，使我心中感到溫暖，而且想到那些洗心革面的酒鬼，他們甚至於連一塊錢都不願意寄給基金會，而我自己爲了幫助一個人治好宿醉很樂意投資五塊錢，使我覺得自己是特別有品德的人。

「那天晚上的聚會是在紐約市二十四街的老會所舉行的。在中場休息之際，財務怯懦地提及會所經濟入不敷出的情況（這是在不能把A A和金錢混合在一起的時期中發生的）。最後，他清楚地說出他的意思：假如我們不付清一切的賬單，房東就把我們給驅逐出去。財務結論說：『那麼，各位，今天晚上的捐獻，請多給一點，好不好？』」

「我正在虔誠地試著感化坐在我旁邊的那位新來的人，但我還是清楚地聽到這一切。收錢的帽子往我這邊傳過來時，我把手放在口袋裡找錢。一邊繼續努力使新來的人感化，一邊在口袋裡摸索著，我終於找出一個五毛錢的硬幣。不知怎麼的，我感覺它好像是一枚很大的硬幣，就很快把它掉回去而又取出一個一角錢的硬幣。把它丟入帽子裡時，它響出很微弱的叮噠聲。在那些日子裡，帽子裡都沒有鈔票。」

「然後，我覺醒了。那天早上我這個人自誇慷慨，而現在我對自己的會所表現的比那些忘了寄錢給基金會的遙遠酒癮患者更差。我明白了，把五塊錢送給那位跌倒的人，只是一種自我膨脹的方法，對他不好對自己也不好。在A A裡確實有一個可以把精神生活和金錢混合在一起

的地方，那就是在帽子裡！」

有關金錢，還有另外一個故事。在一九四八年的一天晚上，基金會的委託人舉辦他們一年四次的會議。議程中的討論包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有一位女士過世了，當看她的遺囑時，發現她立遺囑把一萬元美金捐給A A，在酒癮患者基金會的受託之下。問題是：A A 應不應該接受這個禮物？

那件事情引起了我們很大的爭論！當時基金會非常的貧困，組別所寄來的錢不夠用來資助辦公室，我們也已經使用售書的收入，甚至這樣做錢還是不夠用。儲備金如春天之雪溶化了。我們需要那一萬塊錢。有人說：「說不定組別永遠無法完全資助辦公室的費用。我們不能讓辦公室倒閉，它是不可缺乏的。我們要接受這筆錢吧。將來我們也要接受所有這類的捐款，我們會需要它。」

然後，也有人反對。他們指出，基金的董事會已經得知，有些尚活的人立遺囑要把五十萬元美金留給A A，天知道還有多少錢未被我們所知悉。假如不謝絕外界的捐款，絕對終止這一切，將來有朝一日基金會很有錢。而且，只要我們的受委託人對公眾稍微暗示我們需要錢，就可以變成極為富有。如果與這些可期望的情形比較，正在考慮中的一萬塊錢算不了甚麼，但就如同一個酒癮患者喝第一杯酒一般，接受它一定會引起災禍的連鎖反應。那會使我們落於何

種狀況中？凡是負擔費用的人，很可能會稱霸，那麼，假如A A的基金會從外界的資源得到錢，也許受託人會受誘惑任性而為地處理事情，不顧整個A A的願望如何。因不再有責任，每一個酒癮患者則會聳一下肩，說道：「沒有關係，基金會很有錢！我著甚麼急呢？」在那豐沛公款的打壓之下，董事會的會員必會受誘惑想出各式各樣的計劃，以使用這樣的基金去做善事，因而使A A轉離它主要的目的。一旦這件事發生，成員的信心就會動搖了。董事會就會被隔離起來，且受A A和公眾的猛烈抨擊。以上所述的是正反兩方的考慮。

於是，我們的受託人寫了A A歷史上很光明的一頁：他們贊成A A必須永遠維持貧窮狀態的那項原則。自此以後，存有僅能處理事情的費用，加上合理的儲備金，將是基金會的財務政策。即使是很困難的，他們正式地謝絕了那一萬元美金，而且通過了一個正式、無漏洞的決議案，決定將來同樣的也會謝絕所有類似的贈予。我們相信，在那時候集體貧乏的這項原則堅定和完全地嵌於A A的傳統中。

當出版這些事實的時候，引起了很深刻的反應。人們所熟悉的是籌募捐款的慈善機關，永無止境，所以A A呈現出一種奇異和令人精神爽快的景象。國內和國外表示贊成的社論，對A A的廉正性產生一時的信心。他們指出，原本無責任感的人，已改變成有責任感，並且A A以決定把財務上的自立作為它傳統中的一部份，使這個時代差一點遺忘的理想再興起。